

证券代码：400075

证券简：R华泽1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6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4）陕01破5之六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做出（2023）陕01破申227号民事裁定，受理陕西华泽金属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详见公告：2023-004），于2024年1月9日做出（2024）陕01破5号之一决定，指定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件资料等全部资料。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义务的询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拒不向人民法院提交或者提交不真实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拒不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或者伪造、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对直接人员依法处以罚款。

二、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案受理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以下义务：1、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2、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3、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



住所地，4、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法定代表人王涛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参加2024年4月18日上午9点半在本院民事中法庭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4年1月1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华泽收到破产管理人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公司接管及法律责任的告知函》。

## 二、对公司的影响

陕西华泽破产重整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破产重整执行结果为准。

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刊登。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